

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502 會議室

主席：陳 0 緒

記錄：羅 0 月

出席者：李 0 隆(請假)、鄭 0 平、林 0 弘、蔡 0 善、許 0 文、洪 0 弘、余 0 峰、  
蘇 0 武(請假)、陳 0 翰、陳 0 斌、高 0 青、黃 0 達

列席者：吳 0 鋒

### 壹、報告事項：

一、主任報告事項：略。

1. 110 學年度教學服務與研究獎勵如附件 1、附件 2。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演講邀約事宜。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廢止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原則電子檔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依據審定辦法第 52 條略以，本辦法除第 31 條第 3 款（按：外審以一次為限）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三、本校因應審定辦法之修正，配合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修正暨相關表格，並廢止「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提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
- 四、依據審定辦法，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之重要規定。本校明定升等由學院辦理外審、新聘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外審，均送外審審查人 6 人，4 人（含）以上及格為合格，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 4 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 4 位審查人評定 75 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 4 位審查人評

定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爰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請依修正規定之外審委員人數送外審。

- 五、 又教育部業函規定 112 年 2 月 1 日後之資格審查案均須符合前開規定。是以，本校 112 學年度升等案(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新聘案均須依審定辦法辦理。為利本校相關規定符合審定辦法規定，爰請各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配合修正所屬院、系升等法規暨表格，並統一提 112 年 2 月 14 日校教評會審議。為利各教學單位作業，本室先行提供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本辦法，供各教學單位修法幕僚作業之用，惟仍請各教學單位依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修正。
- 六、 另依本校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十七附帶決議略以，茲因審定辦法修正通過施行時程緊迫，本校三級教評會尚須配合修正法規及表格，有關本校新修正之升等作業期程，係自 3 月 15 日提出申請，為避免升等申請人 112 年未能及時因應，爰明定過度期間，112 學年度升等(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仍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審查，院教評會於 9 月 15 日完成審查，校教評會將依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儘速於 3 個月內完成報教育部審查，併敘。
- 七、 檢陳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之本辦法及相關表格、廢止之本原則電子檔各 1 份。
- 八、 本系修正後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及修正對照表、廢止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原則、附表電子檔如 **附件 000、001、01~05**，請審議。
- 決議：本系務會議委員共 13 人，2 老師請假，出席委員 11 人，同意票 11 票，已達出席總額之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一案，並將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提案二

案由：專題研究(II)評分方式討論案。

說明：因專題研究(II)規定學生需要參加論文競賽，所以討論是否規定聽演講。

決議：

1. 專題研究(II)不用聽演講。
2. 專題研究(III)不用聽演講。

提案三

案由：網頁重新整理一案。

說明：因應招生多元性，調整本系網頁架構，以利高中生/在校生上網查詢資料。

決議：授權主任請工讀生初步調整網頁。

提案四

案由：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改一案。

說明：未來分則中備註 1 原為「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建議修改為—「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名
學 系	電子物理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b>歷年成績之全校排名前 40%者。</b></li> <li>2.參加物理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li> <li>3.參加物理相關技藝競賽（例如物理奧林匹克競賽、<b>全國高中物理辯論或探究實作競賽</b>、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li> <li>4.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或曾於物理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具發展潛能者。</li> </ol>		
甄試項目	項目	占分 比率	評分說明
	資料 審查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含物理、數學成績之排名)證明正本，占 15%。</li> <li>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和物理科學的關聯性，占 10%。</li> <li>3. <b>參加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參加證明或獲獎證明或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占 65%。</b></li> <li>4.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之參加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物理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內容），占 10%。</li> </ol> <p><b>※以上每項資料皆不能缺交，否則該項以零分計算。</b></p> <p>（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10 年 0 月 0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p>

		分開裝訂。)		
同分參酌順序	1. 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和物理科學的關聯性成績 3.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911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phys">http://www.ncyu.edu.tw/phys</a>
備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b>但甄試總成績需達70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b>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5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甄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110年0月0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備註1改為「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但甄試總成績需達70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3時30分。